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7814665X8

地址：临汾市翼城县隆化镇两坂村

我局于2025年7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调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显示你公司5月8日8时水温因子自动标记为故障，5月13日8时水温和pH因子自动标记为故障；5月13日9时30分至9时59分，人工标记为因企业内部停电检修，导致设备断电，造成数据缺失；5月14日10时30分至10时59分，人工标记为企业内部停电检修，导致设备断电，造成数据缺失。共4次故障且2025年5月份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补全有效传输率87.41%，低于90%，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六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六）一个自然月内，同一套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单次故障

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且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 90%”的规定，认定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关于<山西牢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关于<山西牢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关于山西牢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复印件、《关于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度治理达标验收的意见》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加强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学习，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